#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: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: 陳龍智 電話:02-82367122

電子信箱: 0234@csptc.gov.tw

受文者: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 發文字號:公訓字第110216019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中央流行疫情指 揮中心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,本會所屬國家文官學 院本(110)年度辦理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(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)檔期調整如說明,請查照轉知並 配合辦理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本土疫情嚴峻,中 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本年5月19日起,提升全國疫情警戒 至第三級,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準則及規 範,將滾動式調整訓練相關事宜。國家文官學院並將於各 梯次開訓前6週函發調訓通知,函內將詳細明列訓練方式、 評量項目及方法等,俾維護受訓人員任用、陞遷之權益, 確保受訓人員健康及降低國內防疫負擔,本年度委升薦訓 練檔期調整如下:
  - (一)第1梯次:原訂於本年6月28日開訓,調整為9月13日開 訓、10月8日結訓。
  - (二)第2梯次:原訂於本年8月23日開訓,調整為10月12日開





訓、11月5日結訓。

二、為維護受訓人員權益,如因檔期調整有更換梯次需求者, 請於文到14個工作日內,至國家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 (http://www.nacs.gov.tw/)/最新消息下載變更訓練梯 次申請表,逕向國家文官學院提出申請。

正本: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正本:中央及地力合土E機剛 副本:國家文官學院、本會參事室、培訓評鑑處、培訓發展處電2021/06/07 交 11:38:08





